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7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份鸭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9年10月份鸭苗销售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份鸭苗销售数量为1,227.27万只,销售收入8,550.9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9.75%、25.89%,环比变动分别为22.38%、8.87%。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19年10月份,公司鸭苗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0月份行业景气度高,鸭苗产品销售价格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括公司鸭苗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若后期鸭苗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59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5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58,股票简称:东方能源)自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股份”或“公司”)股份19,64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嘉融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嘉融投资于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19年11月12日,嘉融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648,333	5.33%	IPO前取得:19,648,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3,685,200	1.00%	2019/7/5-2019/7/26	集中竞价交易	14.00-14.81	53,348,512.00	已完成	15,963,133	4.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1/13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凤军函告,获悉陈凤军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凤军	是	740,000	2019-11-1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	投资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陈凤军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一致行动人陈凤军先生、刘翔先生、廖芳龄女士、周晓慧女士、孙家骏先生及陈峻先生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凤军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44,605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本次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后,陈凤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74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9%,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一致行动人陈凤军先生、刘翔先生、廖芳龄女士、周晓慧女士、孙家骏先生及陈峻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5,078,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0%;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

4、陈凤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凤军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 月13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1月21日起新增广发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户	认购	申购	赎回
1	005150/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	开通	开通
2	004967/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	开通	开通
3	006698/006699	红土创新沪深300增强	开通	——	开通	开通
4	006783/006784	红土创新中证500增强	开通	——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自2019年11月21日起,对通过广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费率优惠(仅限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或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具体费率优惠为: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认、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9-06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 (第三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于2019年1月24日公告了《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香溢控股披露了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计划在2020年1月3日前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股票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40%,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3%(即第三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9年11月12日,香溢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对应增持金额为5,403,547元,增持均价为4.89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接到香溢控股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截止2019年11月11日,香溢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67,33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1%;香溢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007,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37%。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24日公告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香溢控股披露了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计划在2020年1月3日前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股票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40%,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3%(即第三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4日公告的《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年11月12日,香溢控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对应增持金额为5,403,547元,增持均价为4.89元/股。

(二)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香溢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68,442,233股,占公司总股本15.06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2,112,614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香溢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香溢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6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监事潘昵琥先生的书面辞呈。潘昵琥先生因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潘昵琥先生的辞呈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潘昵琥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增补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潘昵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10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9年11月12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纪晓文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7,716,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4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143,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572,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528%。

中小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572,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572,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528%。

(九)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张弢律师、李茜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6,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72,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16,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72,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张弢律师、李茜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10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目前存续金额为20,000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在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20,000万元保理融资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7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一至二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三、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申请金额为25,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张家港沙洲电力以其拥有的一期项目20%电费收费权向金城公司或指定相关方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一期项目未受限的部分设备和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向金城公司或指定相关方提供最高额抵押。具体借款和抵(质)押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选和提名,确定第十一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董事候选人五人为:王广西先生、徐培忠先生、王军先生、常胜秋先生、李海滨先生。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选和提名,确定第十一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人为: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将与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第三至五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1月28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附: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1: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广西先生,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广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通过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培忠先生,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孔庄矿矿长、姚桥矿党委书记、副矿长、铁路管理处处长、实业公司总经理,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安监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江苏永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徐培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军先生,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经营处处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胜秋先生,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常胜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海滨先生,汉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科员,湖北省阳新县副县长,湖北省委宣传部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副书记。

李海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武堂先生,土家族,194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武汉东湖学院管理学院教授、院长,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专业电子商务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重点学科工商管理首席负责人,武汉东湖学院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农业电子商务副主任,武汉东湖学院经济学院教授、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戴武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春华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金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三九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深圳毅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邢红梅女士,汉族,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市电信发展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

邢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10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64,611.4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479,404.31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260,768.74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27,390.57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8,5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2,74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506,4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19年9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2,452,586.79万元,负债总额1,749,034.44万元,净资产703,552.35万元,资产负债率71.31%;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0,331.55万元,净利润50,709.11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裕中能源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且为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479,404.31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34%,总资产的32.66%,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260,76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79%,总资产的21.22%。

六、公告附件

裕中能源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1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决定在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确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共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现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涂为东先生、王忠坤先生。曹体伦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第十一届监事会,不参加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涂为东先生,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涂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忠坤先生,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资金科副科长、科长,电厂技改筹建处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联席融资总监,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北区总裁。

王忠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体伦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曹体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1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徐培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3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4	选举常胜秋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5	选举李海滨先生为公司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戴武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春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监事	√
4.02	选举王忠坤先生为公司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